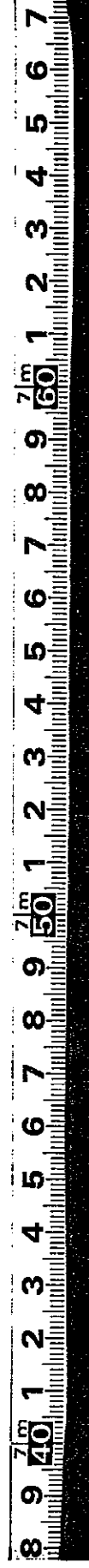


小樽高等商業學校			
圖書部			
總 二 五 八 五 號	一 〇 一 八 冊	四 八 號	九 門 三 部



日本國志第八

卷之二十七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刑法志一

外史氏曰上古之刑法簡後世之刑法繁上古以刑法輔道德故簡後世以刑法爲道德故繁中國士夫好談古治見古人畫象示禁刑措不用則罕然高望慨慕黃農虞夏之盛欲挽末俗而趨古風蓋所重在道德遂以刑法爲卑卑無足道也而泰西論者專重刑法謂民智日開各思所以保其權利則訟獄不得不滋法令不得不密其崇尚刑法以爲治國保家之具尊之乃若聖經賢傳然同一法律而中西立論相背馳至於如此者一窮其本一究其用故也余嘗考中國之律魏晉密於漢唐又密於魏晉明又密於唐至於我

大清律例又密於明積世愈多卽立法愈密事變所趨中有不得不然之勢雖聖君賢相不能不因時而增益西人所謂民智益開則國法益詳要非無理歟余讀歷代史西域北狄諸傳每稱其刑簡令行上下一心妄意今之泰西諸國亦當如是既而居日本見其學習西法如此之詳旣而居美國見其用法施政乃至特設議律一官朝令夕改以時頒布其詳更加十百倍焉乃始嘆嚮日所見之淺也泰西素重法律至法國拿破崙而益精密其用刑之寬嚴各隨其國俗以立之法亦無大異獨有所謂治罪法一書自犯人之告發罪案之搜查判事之豫審法廷之公判審院之上訴其中捕拿之法監禁之法質訊之法保釋之法以及被告辯護之法證人傳問之法凡一切訴訟關係之人之文書之物件無不有一定之法上有所偏重則分權於下

以輕之彼有所獨輕則立限於此以重之務使上下彼此權衡悉平毫無畸輕畸重之弊窺其意欲使天下無冤民朝廷無濫獄嗚呼可謂精密也已余聞泰西人好論權限二字今讀西人法律諸書見其反覆推闡亦不外所謂權限者人無論尊卑事無論大小悉予之權以使之無抑復立之限以使之無縱胥全國上下同受治於法律之中舉所謂正名定分息爭弭患一以法行之余觀歐美大小諸國無論君主君民共主一言以蔽之曰以法治國而已矣自非舉世崇尚數百年來觀摩研究討論修改精密至於此能以之治國乎嗟夫此固古先哲王之所不及料抑亦後世法家之所不能知者矣作刑法志

日本古無刑法上古有罪去爪髮誦禋詞而已神武已平東國使天種子命祓除人民所犯罪害稼穡污齋殿謂之天罪姦淫

蠱毒謂之國罪皆從其輕重徵贖物使請神祇而解除之至應
神時有探湯聽訟之法以泥置釜中煮沸令訟者手探之直者不傷手曲則手爛雄略時有
焚殺黥面之刑而武烈帝用刑峻酷遂至劓孕婦之胎射殺人
於樹自古刑無專官用刑則令物部司其事物部古為掌兵之官蓋是時兵刑不
分亦無律法及推古時土宮太子攝政始作憲法十七條後世
以為造律之祖然法中僅為禁飭語尙非刑名律也迨孝德朝
依倣唐制始設刑部省省中分二司曰職贖司曰囚獄司於是
始有刑律律分十二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
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關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
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亦用五刑別有八虐即後世律所謂十惡常赦所不
原六議即議親議等條大概同唐律其時遺唐學生頗有習律
者故諸條者歸以教人而法制頗詳明矣及王政衰微將軍主政刑罰或

輕或重惟長官之意並無頒行一定之法數百年來政尙嚴酷
竊盜誹謗往往罪至於死近年王政維新復設刑部省明治三
年十二月乃採用明律頒行新律綱領一書詔曰朕敕刑部改
撰律書乃以新律綱領六卷奏進朕與在廷諸臣議宜令頒布
內外有司其遵守之六年五月又頒改定律例一書詔曰朕曩
敕司法省本國家之成憲酌各國之定律修撰改定律例一書
今編纂告成朕乃與內閣諸臣辯論裁定命之頒行爾臣僚其
遵守之比新律綱領頗有斟酌損益然大致仍同明律八年五
月改設大審院諸裁判所其職務事務章程及頒發控訴規則
上告規則乃稍稍參用西律十年二月又有更改自外交條約
稱泰西流寓商民均歸領事官管轄日本欲依通例改歸地方
官而泰西各國咸謂日本法律不完不備其笞杖斬殺之刑不

足以治外人於是日本政府遂一意改用西律敕元老院依擬
佛律略參國制以纂定諸律至十四年二月遂告成頒行曰治
罪法曰刑法

治罪法第一編總則凡分六編每編分章章或分節節又分條
斷每章每節各有標題第一條第一編不在此公訴以證明罪犯依律
章節此總則二字即其標題也下做此公訴以證明罪犯依律
處刑為主檢察官按律分別行之
眾原告人以護公益保護治道故曰私訴以賠償損害歸還贓物
公訴公訴者自告發裁判所而言
為主為照依民法聽被害者自便
謀叛偽造寶貨是已有公私俱害者若開殺傷強竊盜是已至
私訴原係民事要償與不要償應聽被害者自便故與公訴求
刑者有殊賠償歸還謂欠債
者須賠償失物者須歸還也
不能因被害者之不訴而止
謂如犯姦誹謗須
親告乃坐之類
不在此限
第三
私訴無論金額多寡得附帶

於公訴之刑事裁判所
訴於公務有便益而被告人在於民刑
二事可并川一辯護人亦有便宜
限又私訴得別起於民事裁判所
管裁判所現行法律所定訴訟次序為之
判所又如一一人犯重罪及輕罪即於重罪裁判所或輕罪及
違警罪即於輕罪裁判所又如犯情重大事係皇室國家外患
或犯者貴顯並於高
等法院裁判之類
公訴私訴並發於刑事裁判所或並發於
刑事民事兩裁判所不得將私訴先於公訴裁判違者不成為
宣告
宣告第六條此為同護被告者而發謂先宣告賠償還贓勢有
堂判云猶曰已在民事裁判所起私訴若非檢察官有所起訴不
得更起於刑事裁判所
謂檢察官起訴得移轉於刑事裁判所
告人得兼民刑兩事辯護之益故檢察官得為之惟刑事於刑
重於民事理不得先輕後重故民事原告人不能擅便
事裁判所為私訴者得通同被告人請降其訴起於民事裁判

所第七條要通同者所以防原告人被告人雖得免訴或無罪
宣告罪如親屬相盜或公訴期滿或確定裁判或大赦或法律
免之類依從民法不得令被害者所要之償還有所妨礙
被害者其財不得不交還之類公訴之權所當為力所能為出於
過抑者也其有消滅者一被告人身死二律須告訴乃坐者被害
人棄權或私和三確定裁判經上訴業已判定不可復動者四
既犯罪後頒行法律廢停其刑者五大赦六期滿免除第九條
除由時日滿久證佐不日或公眾遺忽其罪不復介意私訴之
權有消滅者廢刑大赦雖殺公訴之權不得消私訴之權賠償
得不任其責是私訴一被害者棄權或私和二確定裁判三期
滿免除第十條公訴期滿免除之期限違警罪六個月輕罪三年
重罪十年一第十條私訴期滿免除期限設使被害者無能為力

稚癡癲及禁治或於民事裁判所起訴亦與公訴期限同謂民
產業者之類滿免除期限雖稍加延長然同此犯非公若於公訴既經處刑
私一源公訴證左不自私訴證左亦不自限第十二條謂未過期
宣告者則仍依民法所定期滿免除之例限既經宣刑則犯證
已屬明確應公訴私訴期滿免除日期從犯日起算其繼續犯
從民事通例公訴第十條檢察官與民事原告人已於刑事裁
罪者從終犯日起算第三條檢察官與民事原告人已於刑事裁
判所起訴或經豫審或經公判得將期滿免除期限中斷其正
犯從犯及民事干連人未發覺者亦同此條所以回護公衆之
恕者恐因期滿免其中斷期滿免除期限者從豫審停訴或公
除或至貽害公衆其中斷期滿免除期限者從豫審停訴或公
判決決定最後之日再計算期限但不得通算前後超過第十一
條所定期限加倍之數第十條此條乃所以防閑被告人之權
則律中定期滿免除一語將屬起訴及豫審公判有違規則者不
空言害被告者亦復不少起訴及豫審公判有違規則者不
成爲中斷期滿免除期限物件及指示犯處犯名等如第一百九

條所云否則惟裁判官之所管誤者不在此限第十五條謂被
為背規則則難於遽辨者故有誤所管被告人得免訴或無罪之
雖違規則不得謂被告人為無罪被告人若係出於民事原告人之惡意特稱民
宣告其告訴發之人若係出於民事原告人之惡意原告人雖
人者謂檢察官為原告人若係出於民事原告人之惡意原告人雖
告人律不得要償也過失重者得要求其虧損之償被告入雖
受處刑宣告其告訴發之人若係出於民事原告人之惡意原告人雖
其所告之罪過於所犯之實者亦如之過實謂如告誤殺傷若
民事原告人經豫審及公判宣告而不服上訴自取敗屈者被
告者得要求其因上訴而受虧損之償要償之訴在本案未經
決告以前得於該管裁判所告之第十六條謂本案既經宣告
事裁判所蓋因要償被告入雖受無罪宣告不得向裁判官檢
察官書記及司法警察官為要償但各該管官故意損害謂如
禁人刀難勾留或或犯刑法所定之罪者不在此限第十本律
賣囑受賂之類

所稱期限以時者從登時起算以日者不算初日期盡日若當
休假不算入限內謂非休假則但期滿免除期限不在此限謂
滿免除專為被告入發稱一日者以二十四時稱一月者以三
十日稱一年者依歷第八條不日以三百六十五日者本律
所定路程期限每陸路八里算與一日雖未滿八里者三里以
上亦同島地及外國路程之算法於別律定之第十九條島地
凡經過本律所定訴訟期限者除特異事故外即為失訴訟
之權第二十條特異事故謂如交付宣告書不載上訴期限之類訴訟
關係人不於裁判所所在地居住應當權設僑居申報書記局
違者雖文書遞交不到不得容異議第二十一條訴訟關係人
及被告人民事將文書遞交於訴訟關係人於律無別條者書
干連人之類記應造冊令該局使丁遞交其應受領文書者在裁判所管外

得將其事件囑託該管外裁判所之書記第二十二條因官吏之權不越所管故也遞交文書要開造二通將一通交付本人若不能交付本人應於其家交付同居親屬及雇人其遞交人要令受領者於二通文書上署名捺印不能署名捺印者須附記事由其不得交付同居親屬及雇人及不肯受領者得交付該處戶長戶長要僉印文書速付之本人遞交人要於二通文書上記載受領者之名氏處所及時日其違本條規則者不成爲文書遞交遞交人應繳納該書一通於書記局該局要爲憑信以保存之第二十三條休假日及日出日沒前後不得行文書違者不成爲遞交但本人承允受之者不在此限第二十四條謂假日人多不在家或故憚擾之官吏文書要使用本屬官印記載年月及處所署名捺印又每葉鈐印其不得用官印者須附記事由違者不成爲

文書其非官吏文書要本人親自署名捺印不能署名捺印者除官吏對面所造外要令對同人凡律中所謂對同者猶俗云在場在見人下做此代署附記事由第二十五條凡造作訴訟文書正本及謄本不分官私不得輒改竄文字其有將文字添入及刪除或記註欄外者要僉印之刪除者須存其字樣記載原數以便觀覽違者不成爲增減更字第二十六條本條爲關防偽造文書而設凡豫審及公判規則其犯罪在本律頒布以前者仍得引用訴訟次序在本律頒布以前者不違現律亦得用之第二十七條將來有頒行新法改定豫審及公判次序其犯罪在改定新法頒布以前仍得引用本律但有所抵觸者不在此限若犯罪在改定新法頒布以後者亦不在此限第二十八條凡應以陸海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本律第二十九條律稱親屬者依刑法第百十四條第百十五條之例第三十條

第二編刑事裁判所區別及權限第一章通則通常刑事裁判

稱通常所以別特與如軍事裁判所之類得與民事裁判在同一裁判所合其權第三

條一定裁判所位置及所管區域司法卿奏聞取自上裁第十二

條謂位置區域隨時變換有難豫定者其裁酌裁判所置檢察

地勢便否事務繁簡而定之司法卿仰之上裁公署檢察官之刑

官一名或數名第三十三條檢察官所以代公署檢察官之刑

事職務一搜查罪犯謂止搜查有無犯罪二向裁判官請求審

查犯罪之實及援引應用之律官謂豫審判事須檢察三傳示裁

判所命令及其宣告四於裁判所保護公益第三十四條謂於

者輒得陳言其為被檢察官要一名對同於公廷第三十五條

告人有所請求亦不陳白意見若不對同為不成裁判然檢察官於

關係事件不容不陳白意見若不對同為不成裁判然檢察官於

只司檢察公廷審斷之權不得干預故只令對同不能竟稱為

會同裁判所置書記一名或數名第三十書記要於豫審及公

判時到堂開造文案鈔錄公判暨其餘一切訴訟文書謂書記

判所緊要亦同檢察官又要保存裁判宣告及其餘一切文書

若不到堂亦不成裁判第三十從罪名分定裁判所所管違警罪於違警罪裁判所輕

罪於輕罪裁判所重罪於重罪裁判所其一人犯重罪及輕罪

或犯輕罪及違警罪二罪俱發者雖非附帶之罪從其重者併

管於上等裁判所第三十八條謂併輕於重非附帶罪者一人

或數人同處同時犯數罪二人以上通謀異處異時犯數罪為

圖便自己而連他人犯罪或圖免本罪更犯別罪第三十九條

雖互有異同而犯情株連罪併於裁判所同等者將犯處之裁

相纏故得附著本罪一併裁判於裁判所同等者將犯處之裁

判所為豫審及公判所管其犯處不明白者以逮捕地之裁判

所為所管第四十條以犯處定裁判所管既無懸騰低便彼此裁

判所管內同時犯罪或繼續犯罪以逮捕地裁判所為其所管

彼此管內犯罪謂如於各其數罪俱發者亦如一第四十於犯

管交界中間犯罪之類其數罪俱發者亦如一第四十於犯

處之外裁判所管內逮捕者要押送附近該管裁判所謂如於大坂犯數罪者捕之滋賀管內押送大坂之類其以令狀逮捕者押送發

令之裁判所第四十條若於彼此裁判所所管內不能逮捕及法

律所不許逮捕者如違警罪止該罰金之類將最初之豫審及公判裁判所

為其所管第四十條從犯從正犯所管之裁判所若正犯係彼此

裁判所所管者有數名將最初之豫審及公判裁判所為其所

管其屬高等法院及陸海軍裁判所所管於法律有專條者不

在本條之例第四十四條謂如正犯軍人軍在外國犯罪應依

本國法律處斷者逮捕之內地將逮捕地之裁判所為其所管

自外國解到者將解到地之裁判所為其所管其應行闕席裁

判者將被告人最後所居裁判所為其所管若所居不明白者

須起定裁判所所管之訴第四十五條闕席裁判謂非兩造對質如被告人未就緝捕僅原告人到

案之類 於商船內犯罪者其所管及訴訟次序別有定律第四十六條

裁判官行豫審者不得干預公判其先行豫審又行公判者除

於哀訴及闕席裁判之實有事故者二事外不得干預其上訴

裁判違者不成為裁判第四十七條謂裁判官一立成見不免

者不令前官干預裁判所於受訴事件有自行判決應否管理

之權但檢察官及自餘訴訟關係人於其判決雖本案既屬終

審仍得依常規上訴第四十八條第二章違警罪裁判所以治安裁

判所為違警罪裁判所裁判其管內所犯違警罪第四十九條違警

罪裁判所判事職務治安裁判所之判事行之判事有故判事

補行之第五十條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職務該處警部行之第五十一條

條不置檢察官而令警部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要每月造已

未決事件表發呈輕罪裁判所裁判之弊莫大於耽延故每月必納表上官供其檢閱其

事件表要違警罪裁判所之判事會印若有意見則附記之第十二條要判事會印者所以表其確

實附記意見者所以辨明延滯之由違警罪裁判所書記職務

治安裁判所之書記行之第三條第三章輕罪裁判所以始審

裁判所為輕罪裁判所裁判其管內所犯輕罪又得行輕罪及

重罪豫審謂裁判管內罪犯雖為裁判正規而係於木案附帶罪者雖在管外亦得裁判之又裁判於

其管內違警罪裁判所之始審裁判為控訴者第五十四條本

訴之所得再控輕罪裁判所判事職務該所長於初審裁判所之

判事一名或數名依次命之以一年為滿更替職務仍限以期

熟習職務且又得再加一年繼續其職第五十條豫審判事職務

司法卿於始審裁判所之判事命一名或數名以一年為滿謂

拘次序拔又得再加一年以上繼續其職第五十六條以豫審

繼續職務判事有故其他判事或判事補行其職務判事補得

對同豫審及公判陳白意見第五十七條惟輕罪裁判所檢察

官職務始審裁判所之檢事或其所指命之檢事補行之第五十八

條輕罪裁判所書記職務始審裁判所之書記行之第五十九條東

京警視本署長及府縣長官各於其管內兼為司法警察官有

搜查罪犯之權並與檢事同但東京府長官不在此限由東京

審事務繁劇特置左開各官吏輔佐檢事受其指揮要從第三

編所定規則為司法警察官搜查罪犯各該官吏雖各有所屬

聽從主管一警視警部二區長郡長三治安判事四未有警部

之地方戶長第六十條司法警察官檢察官及裁判官若受他管同

職官所囑須蒐集其管內合為證據及可供參攷之事物以供

其審查第六十一條諸官吏之權不檢事要每二個月造豫審

及公判已未決事件表發呈控訴裁判所之檢事長不限每月

情差涉又要併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之事件表一齊發呈若
重大也
有意見則附記之事件表要裁判長僉印有意見亦附記之
第十二章 第四章 控訴裁判所 控訴裁判所置刑事局裁判於輕罪
條 裁判所之始審裁判為控訴者但要判事三名以上判決
條 條 控訴裁判所判事三名以上判事局判事職務裁判所長依次
明辨故必要判事三名以上判事局判事職務裁判所長依次
命該所判事以一年為滿又得再加一年繼續其職
事局判事有故裁判所長令民事局判事行其職務裁判所長
聽從便宜為各該裁判長
檢察官職務該裁判所之檢察長或其所指命之檢事行之
十六條 條 控訴裁判所不及檢事長於該裁判所管內得兼攝
事補者以其事較繁重故也
輕罪裁判所檢事及司法警察之起訴職務亦可令其所部檢
事行之其起訴及他項職務須行移於該管內檢察官凡檢事

長應監督該管內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
七條 檢事長要每
三個月造豫審及公判口未決事件表發呈司法卿又要併輕
罪裁判所檢事之事件表一齊發呈司法卿若有意見則附記
之事件表要裁判長僉印若有意見則附記之
書記職務該裁判所書記行之
第五章 重罪裁判所 重罪裁判所裁判其管內所犯重罪
重罪裁判所每三個月一為開設
由控訴裁判所長及檢事長申稟司法卿須其允可臨時開廳
第七十一條 條 謂前期既開廳後再有重犯事
件繁多且裁判要急速不容待後期之類
重罪裁判所須左開職
員裁判一裁判長一名控訴裁判所長就該所判事中命之二
陪席判事四名於控訴裁判所該所長就該所判事中命之於

始審裁判所以該所長及前任判事選充第七十三條重刑於
要慎重故判事必須五名務揀選老練者重罪裁判所檢察官職務控訴裁判所之
檢事長或其所任命之檢事行之控訴裁判所雖次於重罪裁
所檢事長得兼行檢察官職務又得令他檢事行之若於始審裁判所開廳檢事長得令
該所檢事行其職務第七十四條重罪裁判所書記職務該裁判所
之書記行之第七十五條檢察官責任稍輕故從便宜控訴裁判所檢察長
要於閉廳後造已決事件表發呈司法卿雖非於該所開廳然
重罪裁判所亦監察之造其管內事件表發呈司法卿其職不言未決者重罪裁判所不容未決也事件表要控訴
裁判所長僉印若有意見則附記之第六條第六章大審院大
審院置刑事局裁判左項條件一上告二覆審之訴三定裁判
所所管之訴四移裁判所所管之訴第七十條刑事局非具判事
五名以上不得為裁判第八條刑事局判事職務司法卿奏聞

請旨以命該院判事若判事有故民事局判事循其舊次以行
職務第七十條刑事局檢察官職務該院之檢事長或其所任命
之檢事行之第八十條刑事局書記職務該院書記行之第八十條檢
事長要每三個月造豫審公判已未決事件表發呈司法卿事
件表要院長僉印有意見則附記之第八十條第七章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裁判刑法第二編第一第二章所揭重罪謂關皇室
之罪又裁判皇族所犯重罪及合該禁錮輕罪或赦任官所犯
重罪因皇族不坐罰金之刑故前二項正犯及從犯不問身位
何如一體於該院裁判第八十三條謂共犯雖身開高等法院
司法卿奏請取自上裁其應裁判事件及開院處所亦如之第八
十四高等法院以左開職員為裁判一裁判長一名陪席裁判
官六名每歲預就元老院議官大審院判事中奏聞得旨定之

二豫備裁判官二名該官由論辦日久或未及判決而

論亦依前項式則命之豫審判事職務奏聞取旨命大

審院刑事局判事一名或數名判事職止判斷有無罪證不豫

本家故臨時高等法院檢察官職務大審院之檢察長與司法

卿所指命之檢事行之高等法院書記職務大審院書

記行之第八十條不得向高等法院裁判為上訴但於左項條件

得上訴該院一於闕席裁判實有事故者二哀訴謂法不應刑

告或受重刑過當之宣告或過上告期三再審之訴第八十九

改正判事如被告事件浩繁或裁判再審之訴應別置職員九

十條謂如謀反犯罪夥黨固非常員所得高等法院訴訟次

審理之類再審裁判不得用前員另置委員高等法院訴訟次

序依照通常規所第九十一條雖高等法院然訓證

第三編罪犯搜查起訴及豫審第一章搜查但知其犯罪則收

拾現證旁證或搜尋犯身所在為起訴次序檢察官緣告訴告

耳非探偵隱情推問證人勒押物件之謂檢察官緣告訴告

發各原由或識認或推測有現行犯罪者要搜查其罪狀證憑

及犯人蹤跡照依第一百七條以下規則行起訴次序謂九十二

官除現犯准現犯情狀緊急之外其他第一節告訴及告發訴

驗檢證憑推問搜索等事非其主職謂被害者訴其罪發

謂非被害者發其罪有犯重罪或輕罪受害者不論何人得

就所犯之地及犯人所在地之於豫審判事檢察官或司法

警察官受告訴者不止犯處官司而被告人所居住之官司亦

警察官受之不止判事檢察官而警察官亦受之所以廣言路密

方法然其告訴與否任從被豫審判事受告訴要照第一百十四

條以下規則區處檢察官受告訴要照第一百七條規則區處司法

警察官受告訴要將其文書速移送檢察官謂警察官無取舍之

特移送其係違警罪者得告訴犯處該管之裁判所檢察官若

主管司法警察官受告訴要移之該管檢察官第九十三條違警罪

故以犯處為其主管告訴人要將其足為證據及可備參攷者申告謂犯處時日事實並檢察官所必須倘不知又告訴人得照第一百

條以下規則為民事原告人第九十四條告訴止申告罪犯為搜查根柢耳為民事原告人乃得

起公訴告訴人要於書面署名捺印呈之告訴人亦得用口陳

但官吏受告訴者須面造文案朗讀訖證明所錄是實方偕署

名捺印若告訴人不能署名捺印要附記其由官吏要將受理

憑單交付告訴人第九十五條官吏行職務時因識認或推測有犯

重罪或輕罪者要速告發於該處檢察官官吏當職有所告發固要不日得然其在職外所發見者亦與常人無殊其為告發要用署名捺印之文書務

將其足為證據及可備參攷者附列申告官吏告發必須文書不許口陳不欲其離職役其係違警罪要告發於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第九十六條不

分何人或認識或推測有犯重罪或輕罪者得照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規則於所犯之地或犯人所在之地告發於豫審

判事檢察事及司法警察官官吏受告發者要依第九十三條規

則區處第九十七條告訴告發得令代人但若九十六條所云者不

在此限謂官吏告發係其分內不得委之他人無能為力者令法律所定代人為

之謂幼稚之父母或後見人癡癲之保管人之類亦成為告訴第九十八條告訴告發得降

其請或更其詞然照第十六條規則不得拒辭被告人要償之

訴第九十九條降其請更其詞謂先告重罪後降輕罪先告輕

罪後降違警罪之類然嫌於起滅自由故被告人以要償為

拒絕第二節現行犯罪現行犯罪謂現方犯罪及現既犯訖

即發覺者第一百條犯有現行非現行之分現行犯顯證明白

故不分何人得直行逮捕若緩之則事情稍晦又有逃亡之虞

必須檢察及民事原告人之請始為審查有犯重罪輕罪如左

項者准現行犯一被一人或數人以罪名追呼者二攜帶兇器

贓物及其餘疑有犯事物件者三家長向官吏請求驗檢其家

宅內犯罪或逮捕其疑似該犯者第一百一條謂宅內之事爲家主所應知以其知之親切故

得准現行犯司法警察官及巡查當行職務時認識有現犯重罪或

輕罪之人不待令狀與命令要將犯人逮捕若現犯係違警罪

要問明其人名氏居處告之該管裁判所檢察官倘其姓名居

處不明白又恐其逃亡者得引致之違警罪裁判所第二百

逮捕現犯人要速交付於司法警察官巡查無造作文案之權

付上其司法警察官受交付者要造作逮捕及告發文案第二百

司法警察官逮捕現犯人或收受巡查交付之現犯人得權爲

推問及檢證第四百四條謂現犯以事要急速姑許推問檢證然

有現犯重罪或輕罪不分何人得直行逮捕第二百五條常人雖

責以逮捕故如前項逮捕犯人者要送交司法警察官若不能

送交可將自己名氏職業居處及逮捕事由陳述權且交付巡

查其交付犯人於巡查者要速爲告訴及告發但犯人及巡查

得求逮捕人偕詣官署逮捕人非有切要事故不得拒絕第六條

第二章起訴起訴有二有檢察官爲公罪者有被害

第一章起訴起訴有二有檢察官爲公罪者有被害

察官起訴檢察官既經搜查犯罪者要如左項處分一推測所犯

係重罪可赴豫審判事求其豫審二推測所犯係輕罪要隨其

輕重難易求其豫審或直向輕罪裁判所訴之謂重且難者求

直求三推測所犯係違警罪當將所有證據並附意見送交

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四推測被告人身分及所犯之罪犯罪

之地非其所管者當送致於該管裁判所檢察官若推測被告

事件不成爲罪或公訴不應受理者不須起訴第二百七條不應

期滿免除確定裁判大赦等類公訴之權已經消滅者或律須

告訴乃得受理而無人告訴之類如前項檢察事

既經告訴要將其處分通報被害者第一百八條被害者即他日

原告人翹望檢察處分何

如固情所不免故要通報檢事求豫審要將足為證據及可備參攷之事物

一併送交又當告知應行臨檢應行逮捕之處所及可為原被

告證人者第九條第二節民事原告人起訴為重罪或輕罪之被

害者須將附帶公訴而起私訴於告訴中並陳既經告訴則將

其事陳於豫審判事併私訴告訴申陳者司法警察官亦得受

官不豫審判事若有被害者自為民事原告人可直受其申訴

雖未經檢察官起訴可併公訴於私訴而受理之謂止為告訴

殊一起私訴則公訴亦隨之故不拘豫審判事已受被害為原

告人之申訴必將其事通知檢事第一百條被害者當公訴本案始

審終審至於裁判宣告無論何時可為私訴且得變更其所要

求謂民事原告之權除期滿又得於請降私訴之後再為申訴

且得變更其所要求第一百十一條謂私訴原屬被害者請降固

任其被害者得委他人代為私訴及請降其訴或自棄其權謂

延之受詞訟不過以伸民權不必本主自出公延其被害人之無能為力者要委代人

為之第一百十二條第三章豫審豫審判事除現犯重罪或輕罪外須

遵前章所定規則非有檢事及民事原告人求請不得遽行豫

審若違此規在請求以前所審作為罷論第一百十三條謂裁判

則故不由起訴而為豫審判事因重罪或輕罪直受告訴及

告發者得發傳喚狀提問被告人若案須頻煩調查頗費探索

者可將其事件送交檢事第一百十四條謂豫審判事直受告訴

亦不能勒限聽令便宜到案仍將事件送交豫審判事受告訴

檢事者照依常規由檢察官告發之義也

及告發若事件不容稽緩得直將拘引狀發付被告人又推問

之後可發付拘留狀謂犯情緊急或慮逃亡者不得但要速

不於一日起訴豫審判事要速將被告人放免但他日起訴
亦無妨碍第一百十五條檢察事與判事殊其所見雖得通報以為
告人違者為被告非應起訴則判事准以不告不理法不得解放被
檢事送交被告之事件若事不容緩要照常規勾問被告人又
已經檢證之後要將足為證據及可備參攷之事物移送犯罪
之地該管之豫審判事若推測應該禁錮以上刑者得將拘留
狀發付被告人第一百十六條該罰金檢事於豫審中不論何時
得請判事驗視本案詞訟文書但要限二十四時間還付又有
緊要處分得以隨時請求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節令狀豫審判事因檢
事及民事原告人起訴受理重罪或輕罪要先發令狀傳喚被
告人但自傳單送達其被告人投案至少要假與二十四時謂
係嫌疑未至判定罪犯故不得勒限急提但
令狀記載投案處所日時與公判勾喚無殊其被告人到案者

要隨即推問極遲不得過本日内第一百十八條豫審判事於應受傳
喚被告人不在管內居住者可將應行推問之條件移交被告
人所在地該管之豫審判事託其處分第一百十九條謂事涉
令勞於豫審判事於傳喚被告人逾限不到者得直發拘引狀
奔命第一百二十條豫審判事得直發拘引狀者如左一被告人居住無定
所者無可傳喚故二被告人有湮滅罪證又恐其逃亡者三被
告人犯未遂罪或脅迫罪且慮其遂犯重罪者第一百二十一條
又且滋其罪拘引執行拘引狀者要將被告人押致於該管豫
審判事謂如巡查之類其被告人被拘引者要限四十八時內
推問若經逾時限非更發拘留狀須即釋放第一百二十二條不
致時暑有難預期者拘引狀無二日以往
拘留之權故非再行拘留即不得釋放
狀之前既離該管豫審判事之地得就被告人所至之地求所

管豫審判事代爲審查該豫審判事若要權宜拘留被告人當
速通報之於本管豫審判事第百二十三條謂管外判事未受
得推問然鈴東乃不得不爲如前項本管豫審判事可向他豫
審判事即權爲拘留明示所推問條件託其處分或請將被告
人照拘引狀押送移還其豫審判事受託者可先爲推問報之
本管豫審判事並叩其意見或將被告人放免抑依前發之拘
引狀宣告押送第百二十四條被告人受傳喚或受拘引者若係患病
或有他由不能投案有確實證據者豫審判事當就被告人所
在推問他由謂如祖父母父母但被告人若在所管外要就該處
豫審判事託其推問第百二十五條拘留狀除被告人逃亡及第百二
十三條所揭外非既經推問酌度應該禁錮以上刑者不許發
付第百二十六條豫審判事自發拘引狀經過旬日要交換收監狀及

照第二百十九條規則責付被告人謂拘留限以上十日收監則
被告人須責付者檢事得向豫審判事暫求停止更加十日間
拘留第百二十七條但檢事雖收監狀非既經將豫審判事開辦通
知檢事且叩其意見之後不得發付第百二十八條收監狀要開載左
項條件一被告事件及加重減輕概略二法律正條三檢察官
既經會商第百二十九條令狀要開載被告事件及其名氏職業居處
但除傳喚狀外其名氏有不明白者要將被告人容貌體格明
示謂傳喚狀以發付本主或親屬必要名氏居處若又要將發
付年月時日註記豫審判事及書記並署名捺印拘引拘留及
收監狀並令巡查執行第百三十條傳喚狀照第二十三條規則令
書記局使丁送付被告人及其所居第百三十一條拘引拘留收監狀
施行於本邦版圖內有時製正本數通分付之巡查數人執行

前項令狀者要向被告人先示正本後下付謄本照第二十三

條內第二項第四項規則第三百三十二條謂拘引狀以往所及

不互相囑託巡查執行令狀者推測被告人潛匿其家或他家要請

戶長及鄰右二名以上對同搜索謂房屋人所棲息闖入侵擾

搜查於搜索時不論被告人在否要造搜索文憑偕對同之

人署名捺印入人家宅搜索日出日入前後不得擅行第三百三十三條

豫審判事覺察被告人潛匿他管內及推測其所潛匿於事件

不容稽緩者得將令狀付巡查帶行謂潛逃固犯人常情雖逃

事情緊急者苟知其所在要派遣應捕人其巡查要就被告人所在地向豫審判

事檢事及司法警察官示以令狀隨即執行第三百三十四條豫審判事

不能覺察被告人所在得將被告人物色狀轉達各控訴裁判

所檢事長請其搜查及逮捕其檢事長受請者要令其管內檢

事爲之搜查及逮捕第三百三十五條向陸海軍之在營軍屬發付令狀

者要將令狀先示之該長官該長官既得令狀除有他故外要

速依令狀將該犯解交行軍之際亦如之第三百三十六條被告人受拘

留狀或收監狀者要速拘致於令狀所載之監倉如不能引致

所載監倉得姑拘致於附近監倉其監倉長不論何等事情要

檢閱令狀將被告人收受交回收證第三百三十七條巡查執行令狀者

要將能否執行事由註明於令狀正本但巡查要將執行令狀

時之關係文書納之書記局書記須交回收證第三百三十八條被告人

該受拘留狀或收監狀者既入監倉或獄舍書記要將其犯罪

事由發付本犯並記載於令狀正本及謄本之內第三百三十九條被告

人除密室監禁外照監獄規則得值官吏在場時接見親故及

代言人所有尺牘書籍及其餘文書非經豫審判事點檢不許

被告人與外人私相授受但豫審判事得收留其文書第四百四十一條

檢察其有無弊害可否授受豫審判事推度犯情非應該禁錮以上刑者豫

審中不分何時得將拘留狀收監狀取消但收監狀必要預先

諮商檢察官而後定第四百四十一條謂收監狀初由檢察官凡監倉

內要有刑法治罪法二書隨被告人請乞借與第四百四十二條

法典講明律意則自曉其權利所在能為辯護自少頑梗執拘非理上訴之弊第二節密室監禁豫審

判事豫審中已經驗實必須密室監禁者得因檢事求請或以

其職權將特禁密室之令向拘留收監之被告人宣告第四百四十三條

謂本犯與共犯及他罪犯雜居又接見親故代言人不免有通同掩蔽之患故權宜設此法然非商之檢事意見相同不得遽

行被告人受密室監禁宣告者每一名置之別室非得豫審判

事允許不得接見他人及授受書紙貨幣其他物件雖食物飲

料藥餌及其他監倉應給物品仍由監倉長指揮給與第四百四十四條

密室監禁不得逾十日但每十日得更命留禁謂密室監禁抑

不限其時日若過其期尚要監禁須更命留禁要將其事由

報告裁判長謂防措置或涉恣橫審理有陷延滯豫審判事於十日間至少要二

回推問照常規造調查文案第四百四十五條謂少要二回推問

規則被告人得求其放釋或向判事為要償之訴

則其數回推問固法律所望違此

浙江書局刊

高保康校

丁立誠校

樊熙校

日本國志第八

卷之二十八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刑法志二

第三節證據凡於法律不得以被告事件之大概推測而定其罪其被告人供招及官吏驗證文憑又證據物件或證人陳告鑑定人申稟自餘諸色微憑並任從裁判官所判定第百四十條謂斷罪雖須徵憑而不必執一條所揭為斷定必於對豫審判事要問辨論之際以裁判官有所明確覺察者為要因檢察官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之請求或以其職權蒐集本案證據徵憑為驗實所必須者第百四十七條證據謂證之確有據者徵憑謂證之差有憑者豫審判事臨檢及搜索家宅勒押物件或推問被告人證人必須書記對同書記要造審查文案偕判事連署捺印若在裁判所外急遽之際無書記對同要有別員二名對同其就監倉中